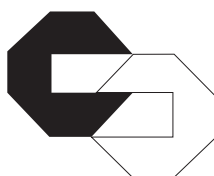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認購新股份
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7頁。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Bekaert認購事項	5
3. 合作協議	12
4. 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14
5. 有關本集團及Bekaert之資料	15
6. 一般事項	15
7. 股東特別大會	15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16
9. 推薦意見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Bekaert」	NV Bekaert SA，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Bekaert認購事項」	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Bekaert按Bekaert認購價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
「Bekaert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Bekaert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並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Bekaert認購期權」	本公司擬向Bekaert授出之期權，Bekaert可據此認購嘉興東方的新註冊資本或額外註冊資本，惟須符合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Bekaert認購價」	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認購價
「Bekaert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將發行予Bekaert之25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合作協議」	服務合約與供應合約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Bekaert認購協議、Bekaert認購期權、合作協議、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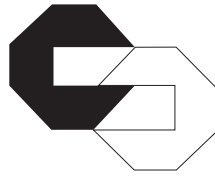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專責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
「嘉興東方」	嘉興東方鋼簾線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同意書」	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批授信貸融資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給予的同意書及／或豁免，有關同意書及／或豁免為根據該等信貸融資之條款及條件對Bekaert認購期權而言屬必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約」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服務合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合約」	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供應合約
「%」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1766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用作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按或原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董事：

曹忠先生(董事長)
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
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敬啟者：

**認購新股份及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內容有關Bekaert建議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0.65港元。此外，本公司宣佈，Bekaert與嘉興東方於同日訂立兩份有條件合作協議，據此，Bekaert將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提供若干規劃及設計服務並且供應若干物料，以作製造鋼簾線之用。

Bekaert認購協議與合作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Bekaert認購事項」及「合作協議」的段落。

董事會函件

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Bekaert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作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大於2.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定義見下文）與銷售額上限（定義見下文）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Bekaert認購協議、合作協議、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載列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建議；及(iv)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BEKAERT認購事項

Bekaert認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七日
認購人	:	Bekaert，於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Bekaer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獨立及並無關連人士。
發行人	:	本公司

Bekaert認購事項

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Bekaert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作價為Bekaert認購價。

董事會函件

Bekaert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6%，亦相當於經Bekaert認購事項擴大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9%。

Bekaert認購價

每股Bekaer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而經扣除所有有關費用及開支後，每股Bekaert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為每股股份約0.64港元。Bekaert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乃本公司與Bekaert經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前四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Bekaert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溢價約8.33%；(ii)緊接於Bekaert認購協議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6港元折讓約1.52%；及(iii)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68港元折讓約4.41%。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Bekaert認購事項之市值約為150,000,000港元。

考慮到分別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股份目前之市價以及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於目前之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Bekaert認購股份之地位

Bekaert認購股份於已繳股款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股息或分派。

Bekaert認購事項之條件

Bekaert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ekaer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Bekaert認購協議(包括根據有關條款由本公司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及授出Bekaert認購期權)獲股東根據其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予以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Bekaer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於Bekaert認購股份發行前遭撤回)；

董事會函件

- (3) 合作協議由有關訂約方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正式簽立；
- (4) 合作協議及各合作協議於三個財政年度之全年價值上限由股東根據其章程文件及上市規則予以批准(如適用)；
- (5) Bekaert之提名人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
- (6) Bekaert之提名人獲委任為嘉興東方之副總經理及董事，並由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生效；
- (7) 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嘉興東方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會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存檔；及
- (8) 取得所有合資格同意書。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Bekaer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Bekaert豁免(惟倘上述第(5)至(8)項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Bekaert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Bekaert可豁免上述第(5)至(8)項中的任何或全部條件)，Bekaert認購協議將會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第(3)之條件外，上列條件皆未達成。

當Bekaert仍然是股東期間，其有權提名一位其全權指定之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有權提名一位其全權指定之人士獲委任為嘉興東方之副總經理及董事。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由於Bekaert將於嘉興東方之董事會擁有一名代表，而該代表將參與嘉興東方之營運的管理，故嘉興東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將予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Bekaert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Bekaert認購事項之完成

Bekaert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第二個香港營業日完成，條件為Bekaert認購協議於完成前未有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由於根據Bekaert認購事項即將發行之新股份將超過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須就Bekaert認購事項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取得股東批准。概無股東於Bekaert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Bekaert認購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Bekaert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2,5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Bekaert認購事項之一切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1,000,000港元，將全數用於直接及間接拓展嘉興東方目前之鋼簾線業務，務求將其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至80,000噸範圍。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嘉興東方之100%股本權益。

Bekaert認購期權

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倘發生下列任何觸發事件，以及由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如需要)及由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批准，Bekaert將有權認購嘉興東方之新註冊資本或額外註冊資本，惟金額須相等於或不多於Bekaert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條件為：

- (1) 於行使上述收購嘉興東方之股本權益的權利時：
 - (i) Bekaert實益持有不少於125,0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起計三年內，服務合約並無被Bekaert終止或暫停，惟因嘉興東方違約除外。
- (2) 最終由Bekaert或其提名人持有之嘉興東方股本權益在任何情況皆不得超過49%，而嘉興東方將仍然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仍可繼續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及
- (3) 在不損害上述(2)之前題下，Bekaert所持的嘉興東方股本權益之水平會基於本公司與Bekaert將協定的嘉興東方之估值；若此協定無法達成，有關估值將根據訂約各方協定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釐定。

「觸發事件」乃指：

- (a) 任何從事銅及黃銅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連續三(3)年錄得之總虧損淨額超過15,000,000港元，而Bekaert於期內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 (b)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是單一最大實益股東(就此而言，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皆被視為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惟倘情況非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Bekaert或任何第三方提出敵意收購所導致)及本公司及／或其控股股東已採取合理行動(不包括透過提出競價競投以對抗有關敵意收購之行動)力求遏止有關情況發生時，則作別論；
- (c) 嘉興東方嚴重違反任何合作協議或Bekaert與嘉興東方日後可能訂立之任何協議，而就可以補救之違約情況而言，嘉興東方未有於Bekaert發出書面要求起計六十(60)日內就違約作出補救。為作說明，嚴重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散佈或挪用Bekaert的任何技術、違反保密協議及未有如期付款；
- (d) 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為現有或新增之非鋼簾線業務的投資項目動用超過10,000,000港元之本身資源及超過40,000,000港元之外部債務融資，並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投資項目時，未獲得Bekaert提名之董事事先同意；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工具，或與由雙方不時同意的任何競爭實體合併或出售其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競爭實體，而有關實體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鋼線及／或鋼簾線產品業務；及
- (f) 未得Bekaert事先書面同意而修訂嘉興東方之組織章程細則而Bekaert於當時仍然是股東，又或在Bekaert之提名人仍然擔任嘉興東方董事之期間實際地使其無法參與嘉興東方董事會或管理層之事務。

行使Bekaert認購期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視乎上市規則之規定，於Bekaert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呈請股東批准(如需要)。因Bekaert認購期權獲行使而認購嘉興東方新註冊資本一事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可作實。

反攤薄

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於Bekaert仍然是股東之期間，倘本公司計劃向以下人士發行或授出任何新股份、購股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證券(不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及因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統稱「該等證券」)：

- (a) 任何人士(不包括Bekaert或其聯屬人士或提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視乎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完成上述該等證券之發行或授出(「完成發行」)後隨即向Bekaert提出認購適當數目之該等證券的建議，使Bekaert縱然面對完成發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仍可保持在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時之水平，而向Bekaert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將與完成發行者相同；及
- (b) 有關人士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Bekaert或其聯屬人士或提名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將視乎上市規則之規定，向Bekaert提出認購適當數目之該等證券的建議，使Bekaert縱然面對該等證券之發行(不包括根據此項條文向Bekaert提呈並獲其接納之該等證券)，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仍可保持在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時之水平，而向Bekaert提出之條款及條件將與上述建議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相同。

倘Bekaert根據上述反攤薄條文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

增發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向Bekaert承諾，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起至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之最後一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本證券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股本證券之證券，惟有關限制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之禁售期

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Bekaert承諾於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後之24個月內，其不會以Bekaert認購股份設置產權負擔、不會將Bekaert認購股份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不會訂立交易以達致上述效果，亦不會訂立任何置換、對沖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份)認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利益，惟有關限制：

- (a) 倘發生上述「Bekaert認購期權」提及之任何觸發事件時，將不再適用；及
- (b) 不適用於已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而將Bekaert認購股份轉讓予Bekaert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人員之禁售期

就Bekaert認購事項而言，待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與兩名董事曹忠及李少峰分別向Bekaert承諾，於Bekaert認購協議日期起至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後滿24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彼等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目前及未來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禁售期結束之日為Bekaert認購協議結束後滿24個月之日，或就董事而言，由有關董事不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日期，以較早者作為禁售期結束之日。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Bekaert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 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於Bekaert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 有限公司	452,851,179 (附註)	44.13	452,851,179	35.49
Bekaert	—	—	250,000,000	19.59
公眾人士	573,215,377	55.87	573,215,377	44.92

附註：股份數目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記錄，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之本公司股權。

3. 合作協議

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Bekaert將成為主要股東，並且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Bekaert任何成員公司之間的任何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

(I) 服務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之服務合約，Bekaert或其在中國經營鋼簾線製造或銷售業務之其中一家亞洲附屬公司將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嘉興東方提供若干服務。服務合約須待完成Bekaert認購協議（因此亦須待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服務費上限（定義見下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合約訂出本公司於拓展嘉興東方業務時可能不時需要之服務的框架。就Bekaert將向嘉興東方提供之服務類型而言，預期有關服務將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並於日後將其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至80,000噸所需的規劃及設計服務，以及特別在於擴充廠房之工程設計階段提供意見並於設計階段後提供有關建造活動之服務。誠如上文所述，作為合作協議之一部份，為提升嘉興東方之年產量，預期將生產能力擴充至60,000噸的計劃將按照本公司之生產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前完成，而二零零八年之生產能力將維持在此水平。擴充後的廠房部份將在現有廠房附近。Bekaert將提供之服務（譬如有關規劃及設計之技術建議、協助及支援）可通過提升嘉興東方之營運效率而協助嘉興東方提升生產能力。嘉興東方目前之生產能力約為每年30,000噸。Bekaert過去未曾向本公司提供根據服務合約擬提供之服務。

Bekaert將以時薪基準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其時薪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Bekaert將不會收取溢價。根據服務合約提供之服務將按本公司之具體需要而設計，故未能取得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之市場收費。

服務費將以現金支付。Bekaert將會每季發出發票，而嘉興東方將不遲於發票上訂明的月份完結起計三十日向Bekaert付款。嘉興東方應付予Bekaert之金額若於到期日仍然未付，則會自動而不作通知地按每月1厘之利率以及實際逾期日數除以三十日的比例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服務合約向嘉興東方提供服務的總年費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95,000港元、1,474,000港元及2,948,000港元）（統稱「服務費上限」）。

於釐定服務費上限時，在嘉興東方管理層之協助下，董事已估計為達到於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在技術及營運方面需要Bekaert派出的專家人數、每名專家之工作日數以及每日的工作時數，並根據嘉興東方職級相若之僱員之現時平均時薪計算。服務時數乃按負責提供技術及其他營運支援的估計僱員人數以及有關僱員的估計工時而得出。董事估計嘉興東方二零零六年之年生產能力將維持在30,000噸的水平，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逐步提升至60,000噸。當年生產能力達至60,000噸後，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之年生產能力將一直保持在此水平。就此而言，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所需要之服務時數將遠高於二零零七年。

(II) 供應合約

根據嘉興東方與Bekaert訂立之供應合約，Bekaert同意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並交付若干物料(包括鍍銅鋼絲)。有關物料乃製造鋼簾線所需，而有關鋼簾線將會用作鞏固客車、重型及輕型貨車所用的子午線輪胎。供應合約須待完成Bekaert認購協議(因此亦須待供應合約之條款及銷售額上限(定義見下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應合約是本公司的新合約，Bekaert過去未曾為本公司供應物料。

售價將由訂約各方每季檢討及協定，並將於考慮嘉興東方生產類似半製成品的生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此種物料之市場供應稀少，故未能取得市場價格作比較。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嘉興東方銷售物料之總年度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983,000港元、98,265,000港元及245,662,000港元)(統稱「銷售額上限」)。根據本公司之生產計劃，嘉興東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將向Bekaert購買之鍍銅鋼絲的概約噸數預期將分別為133噸、13,324噸及33,310噸。

於釐定銷售額上限時，在諮詢嘉興東方管理層的意見後，董事已估計為達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提升至60,000噸的目標，需要由Bekaert供應的額外物料噸數。根據本公司以子午線輪胎市場的增長而釐定之生產計劃，董事認為市場對嘉興東方之該製成品(鋼簾線)有一定需求。董事乃根據嘉興東方於生產類似產品之加權平均生產成本及將向Bekaert購買之物料的概約噸數計算銷售額上限，並假設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七年達到約60,000噸及於二零零八年維持在此水平。然而，實際所需噸數將由訂約雙方不時檢討及協定。按照本公司根據子午線輪胎市場之增長及本公司財務資源而釐

定之生產計劃，董事估計嘉興東方二零零六年之年生產能力將維持在30,000噸的水平，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底前逐步提升至60,000噸。當年生產能力達至60,000噸後，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之年生產能力將一直保持在此水平。就此而言，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需要向Bekaert購買的物料噸數將遠高於二零零七年。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而該等協議之條款乃與Bekaert按公平原則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銷售價將以現金支付。嘉興東方將不遲於Bekaert發票日期起計六十日向Bekaert付款。根據供應合約應付Bekaert而過期支付的款項將由到期付款日起至付清款項止之期間內，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總額基準計算之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按照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大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其後預期將會超出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合作協議項下之建議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亦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批准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有關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建議服務費上限與銷售額上限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Bekaert為中國主要的鋼簾線製造商之一，業務遍佈全球。透過Bekaert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與Bekaert建立伙伴關係，董事相信本公司不單可壯大股東基礎，更可取得若干優質物料之供應以製造用於鞏固子午線輪胎的鋼簾線，並可協助嘉興東方拓展業務。預期上述得益將有助本公司加快落實其以鋼簾線製造為核心業務所訂定的策略。

5. 有關本集團及BEKAERT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鋼簾線及銅及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業務。

Bekaert乃一家以歐洲為基地之公司，總部設於比利時，僱用一萬七千人。主要股東持有Bekaert約42.77%股權，其餘股權則由機構及個人股東持有。Bekaert業務遍及一百二十個國家，生產平台遍及世界各地之三十個國家，並擁有廣泛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網絡，年銷售額達30億歐元。Bekaert以其兩項核心專長－先進之金屬轉化及先進物料及鍍膜技術，以尋求持續盈利增長。Bekaert包括三項核心業務分類，分別為先進鐵絲產品、先進材料及先進鍍膜。Bekaert相信透過與本公司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其於建立珍貴伙伴關係方面邁出一大步，並可鞏固其於中國市場之領導地位。Bekaert近年大幅擴展其中國業務，並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當地企業之關係。

6. 一般事項

Bekaert認購事項與合作協議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供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Bekaert認購事項、合作協議、建議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Bekaert認購事項或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及59條，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五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於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獲賦予權利於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獲賦予該等權利之股東)。

除非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予通過，並載於該大會之會議記錄中，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數之證明。

不論上述之規定如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表決所提供之推薦意見，敬希垂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7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所提供之建議，亦請垂注。

本通函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請細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已於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專責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本公司已委聘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8頁至27頁之「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建議)。

經考慮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合作協議以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健民、羅裔麟及朱國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以下為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出具之函件全文，以供載於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金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並由該等訂約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於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時，Bekaert將實益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59%，故為上市規則所指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根據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羅裔麟先生及朱國柱先生組成，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金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建議。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合作協議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金額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各相關上限金

額提供獨立建議。除吾等就是項委聘應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獲得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之一致行動人士給予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制定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包括通函所載者、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及嘉興東方之資本開支計劃)(「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假設該等資料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得董事告知，該等資料並無任何重要事實遺漏。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可倚賴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資料。

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

合作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其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A. 服務合約

- (i) Bekaert或其於中國從事製造或銷售鋼簾線之其中一家亞洲附屬公司將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向嘉興東方提供若干服務。

就Bekaert將向嘉興東方提供之服務種類而言，董事預期有關服務將包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鋼簾線年生產能力由目前約30,000噸提升至60,000噸，並於日後將其鋼簾線年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至80,000噸所需的規劃及設計服務，以及特別在於擴充廠房之工程設計階段提供意見並於設計階段後提供有關建造活動之服務。

- (ii) 服務合約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待完成Bekaert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 (iii) 嘉興東方將按Bekaert當時收取之實際時薪，向Bekaert償付其提供服務之成本。有關時薪將由雙方協定並將通過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B. 供應合約

- (i) Bekaert同意向嘉興東方出售並交付若干物料(包括鍍銅鋼絲)。有關物料乃製造鋼簾線所需，而有關鋼簾線將會用作鞏固客車、重型及輕型貨車所用的子午線輪胎。
- (ii) 供應合約固定為三年期，由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生效，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待完成Bekaert認購協議後，方可作實。
- (iii) 物料之售價將由訂約各方每季檢討及協定，並將於考慮嘉興東方生產類似半製成品的生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審度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上限金額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於Bekaert認購事項完成時，Bekaert將成為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59%。Bekaert為一家具規模工業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先進鐵絲產品、先進物料及先進鍍膜，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銷售額達三十億歐元。Bekaert業務遍及一百二十個國家，生產平台遍及世界各地之三十個國家，並擁有廣泛之銷售辦事處及代理網絡。 貴集團與Bekaert(其從事與嘉興東方相類的行業)建立長遠策略伙伴關係對 貴集團有利。 貴集團可透過合作協議而善用Bekaert提供之專業支援以及獲其供應原材料。

A. 服務合約

嘉興東方目前的鋼簾線年生產能力為30,000噸，其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鋼簾線的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並於日後將其年生產能力進一步提升至80,000噸。嘉興東方計劃於目前廠址附近的地點將鋼簾線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而Bekaert可就生產計劃下新生產設施之規劃及設計提供有關技術建議、協助及支援，以提升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

通過服務合約下的合作，董事預期Bekaert將向嘉興東方提供全面技術支援服務，以協助嘉興東方提升生產能力。董事認為，Bekaert與嘉興東方分享本身之經驗可協助嘉興東方改善生產流程，從而提升嘉興東方之營運效率。

誠如Bekaert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述，Bekaert已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技術中心，並已開發大量鋼簾線產品。此外，Bekaert在其位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的技術中心附近亦設有新的培訓及會議中心，並已派出受資深培訓的代表向客戶提供技術事務上的個人指導。基於Bekaert的背景及其於國內之雄厚實力，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訂立服務合約可為 貴集團之業務擴充提供全面支援服務。

按照一般的商業慣例，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將會是其成本以外再加上一定溢價。惟根據服務合約，嘉興東方將僅需按Bekaert當時收取之實際時薪，向Bekaert償付其提供服務之成本。董事預期Bekaert將派出其駐於國內之員工向嘉興東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普遍而言，外籍技術支援服務顧問收取之時薪較國內技術支援服務顧問所收取者為高。考慮到上述安排，吾等認為嘉興東方在服務合約中獲Bekaert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服務，故符合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

B. 供應合約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 貴集團於訂立供應合約後將可穩定若干優質物料(包括鍍銅鋼絲)之供應。有關物料乃製造鋼簾線所需，而有關鋼簾線將會用作鞏固客車、重型及輕型貨車所用的子午線輪胎。根據供應合約，物料之價格將由嘉興東方與Bekaert每季協定，並會與嘉興東方生產類似半製成品的內部生產成本相若。吾等獲董事告知，鍍銅鋼絲此種物料之以供銷售供應頗為稀少，而吾等亦曾對鍍銅鋼絲之市場價格進行調查；然而，吾等未能藉網上搜尋而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資料。吾等亦曾與嘉興東方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以取得其他主要鍍銅鋼絲生產商的報價。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未能從有關企業取得報價。鑑於市場中的信息有限，吾等認為，鑑於嘉興東方就採購鍍銅鋼絲的價格與Bekaert磋商時可參考本身之生產成本，故嘉興東方與Bekaert之間的定價安排為合理。

由於鍍銅鋼絲在鋼簾線業內的供應稀少，故 貴集團能夠獲可靠的供應商(而非其他獨立供應商)(如有)並與 貴集團內部生產成本相若的價格取得原材料的供應，乃對 貴集團有利。吾等已將Bekaert將收取之鍍銅鋼絲的擬議採購

成本與嘉興東方內部生產鍍銅鋼絲的成本比較，吾等之結論為Bekaert將收取之鍍銅鋼絲的擬議採購成本與嘉興東方內部生產鍍銅鋼絲的成本相近。

根據供應合約，Bekaert將向嘉興東方提供真實準確的數據，以檢討Bekaert提供之物料的價格，而於考慮到生產鍍銅鋼絲的主要原材料之價格後，此可能導致價格的調整。考慮到上述資料，嘉興東方與Bekaert將每季透過公平原則磋商，從而檢討及協定物料之售價。吾等認為由於 貴公司可參考Bekaert之原材料成本，然後定期與Bekaert磋商其提供之半製成品的價格，此安排有助嘉興東方獲Bekaert以公平合理的價格供應物料。吾等認為此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Bekaert取得之數據則構成嘉興東方與Bekaert磋商物料價格之合理基準。

董事亦表示，與Bekaert訂立供應合約後，嘉興東方可把原用於擴充鍍銅鋼絲產能的財務資源重新調配，集中拓展鋼簾線的下游生產設施。吾等曾與董事討論並審閱嘉興東方經修訂的資本開支計劃，留意到嘉興東方將維持目前之鍍銅鋼絲生產能力，並會較其原訂之資本開支計劃減少鍍銅鋼絲生產機器方面之資本開支。吾等贊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透過重新調配資源，嘉興東方可將資源集中於擴充鋼簾線的下游產能，此舉可將用於購置鍍銅鋼絲生產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減至最低，而吾等認為此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括而言，鑑於嘉興東方可以與其內部生產成本相若的價格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並可將資源重新調配以發展鋼簾線的下游生產業務，故訂立供應合約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II. 全年上限

A. 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服務合約向嘉興東方提供服務的總年費上限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295,000港元、1,474,000港元及2,948,000港元)(統稱「服務費上限」)。

於釐定服務費上限時，在嘉興東方管理層之協助下，董事已估計為達到於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鋼簾線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按計劃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之鋼簾線年生產能力將維持在30,000噸，並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逐步將鋼簾線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當其鋼簾線年生產能力達至60,000噸後，則會於二零零八年保持在此水平)，在技術及營運方面需要(i)Bekaert派出的專家人數；(ii)每名專家之工作日數；及(iii)每日的工作時數。按照上述前題，服務費上限乃參考嘉興東方職級相若之僱員之現時平均時薪計算。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服務費上限之計算以及箇中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時薪 (人民幣) (附註1)	66	67	69
僱員人數 (附註2)	17	40	40
服務時數 (時數) (附註3)	4,080	22,080	38,400
服務年費 (人民幣)	269,280	1,479,360	2,649,600
服務年費上限 (人民幣)	300,000	1,500,000	3,000,000

附註：

1. 平均時薪乃根據嘉興東方職級相若之僱員之現時平均時薪而估算並假設二零零七年與二零零八年之通脹為2%而作出調整後得出。
2. 所需僱員人數乃根據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與以往經驗來估算。
3. 計算服務時數之基準乃根據Bekaert將派出以提供技術及其他營運支援的估計僱員人數以及有關僱員的估計工時而得出。由於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為其二零零六年之鋼簾線年生產能力將維持在30,000噸的水平，並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逐步將鋼簾線年生產能力提升至60,000噸。當其鋼簾線年生產能力達至60,000噸後，則會於二零零八年保持在此水平，故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八年所需要之服務時數將遠高於二零零七年。
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全年服務費金額較該年之全年服務費上限金額少人民幣350,400元。董事認為，若嘉興東方因項目出現延期或生產計劃有變而需要更多預料以外之技術支援服務時數，則預留人民幣350,400元之上限金額正可應付此情況。經審閱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與評估其為應付擴充項目之延期或更改而需要之額外服務時數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預留之上限空間為合理。

吾等獲董事告知，由於根據服務合約提供之服務將按嘉興東方之具體需要而制定，故未能取得第三方提供有關服務之市場收費。吾等亦曾嘗試找出有關服務之市場收費，惟未能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上述資料。因此，吾等改為評估貴公司計算服務費上限時作出之假設，以決定建議服務費上限是否合理。

(a) 平均時薪

- (i) 董事預計Bekaert將委聘其駐於中國之員工向嘉興東方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根據此假設， 貴公司將根據嘉興東方職級相若之僱員之現時平均時薪來估計Bekaert將收取之時薪。吾等認為按此

基準來估計Bekaert就根據服務合約提供服務而收取之時薪為合理。

- (ii) 吾等已審閱嘉興東方僱員中職責與Bekaert顧問(彼等將提供有關規劃及設計之技術建議、協助及支援等服務以通過改善嘉興東方之營運效率來協助提升嘉興東方之生產效率)根據服務合約將履行的職責相若之僱員的僱傭合約及以往的薪酬，結論為嘉興東方以每小時人民幣66元(未就通脹調整)此平均時薪來計算服務費上限為合理並與嘉興東方之內部記錄相若。
- (iii) 此外，根據亞洲開發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發表的ADO Updates，亞洲開發銀行預測中國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平均通脹率將分別為1.6%及1.8%。根據以上之通脹預測，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編制估計時所採用之通脹率為合理。

(b) 僱員人數及服務時數

吾等曾討論並審閱嘉興東方管理層編制之生產計劃，特別是為應付人力資源的需求所需要的僱員人數及服務時數。考慮到僱員之歷史及目前之能力，吾等認為對生產計劃所需之服務時數所作的估計為公平合理。

經審閱上述資料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建議服務費上限之釐定為公平合理。

B. 供應合約

預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嘉興東方銷售物料(包括鍍銅鋼絲)之總年度金額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983,000港元、98,265,000港元及245,662,000港元)(統稱「銷售額上限」)。

將向Bekaert採購之鍍銅鋼絲的噸數乃考慮到下列因素後而釐定：(i)嘉興東方根據生產計劃將生產之鋼簾線的估計數目；(ii)生產鋼簾線之鍍銅鋼絲耗用比率；及(iii)嘉興東方目前之鍍銅鋼絲生產能力。根據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及其生產鋼簾線之鍍銅鋼絲耗用比率，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對鍍銅鋼絲之年內部需求分別為31,740噸、39,675噸及63,480噸。考慮到嘉興東方本身之鍍銅鋼絲生產能力，嘉興東方將向Bekaert購買之鍍銅鋼絲的概約噸數預期將分別為133噸、13,324噸及33,310噸。

嘉興東方之管理層根據生產鋼簾線之鍍銅鋼絲耗用比率來估計每段期間之鍍銅鋼絲內部需求。就二零零六年之全年銷售額上限而言，貴公司計及嘉興東方手上之鍍銅鋼絲數量後，僅對嘉興東方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將向Bekaert購買之鍍銅鋼絲噸數作出估計。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全年銷售額上限而言，貴公司乃根據生產鋼簾線之鍍銅鋼絲耗用比率及有關期間內將生產之鋼簾線噸數，再減去嘉興東方於有關年度將生產之鍍銅鋼絲噸數，從而估算嘉興東方將向Bekaert採購之鍍銅鋼絲的內部需求。

吾等已審閱鍍銅鋼絲耗用記錄及生產鋼簾線之鍍銅鋼絲耗用比率，從而評估嘉興東方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鍍銅鋼絲內部需求的估計是否合理。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耗用比率頗為穩定，而以鋼簾線之未來規劃生產能力來估計鍍銅鋼絲之內部需求為合理。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嘉興東方對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鍍銅鋼絲內部需求的估計及將向Bekaert採購之鍍銅鋼絲的估計噸數為公平合理。

董事確認，嘉興東方以往並無向Bekaert採購物料(包括鍍銅鋼絲)，而嘉興東方可生產足夠之物料以供其於目前生產能力中本身的需要。惟隨著嘉興東方實行生產計劃及根據其規劃之未來生產能力，嘉興東方需擴充鍍銅鋼絲的生產能力以應付內部需求。於Bekaert認購協議完成時，Bekaert將成為貴公司之策略伙伴，而根據供應合約，Bekaert將向嘉興東方供應鍍銅鋼絲，以應付嘉興東方按其生產計劃所需而未能透過內部生產應付的鍍銅鋼絲需求。

於釐定銷售額上限時，在諮詢嘉興東方管理層的意見後，董事已估計為達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將嘉興東方的鋼簾線年生產能力由30,000噸提升至60,000噸的目標而需要由Bekaert供應的額外物料噸數。董事乃根據(i)嘉興東方於生產類似產品之加權平均生產成本；及(ii)將向Bekaert購買之物料之概約噸數來計算銷售額上限，並假設嘉興東方之年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七年達到約60,000噸及於二零零八年維持在此水平。然而，實際所需噸數將由訂約雙方不時檢討及協定。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銷售額上限之計算以及箇中假設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每噸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價格 (人民幣)(附註1)	7,505	7,505	7,505
將向Bekaert購買之鍍銅鋼絲之 概約噸數(噸數)(附註2)	133	13,324	33,310
每年採購額(人民幣)	998,165	99,996,620	249,991,550
全年上限金額(人民幣)	1,000,000	100,000,000	250,000,000

附註：

1. 鍍銅鋼絲之價格乃根據嘉興東方規格相若之鍍銅鋼絲的加權平均生產成本計算。
2. 將購買之鍍銅鋼絲之金額乃根據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其為應付生產計劃而對鍍銅鋼絲之需求以及其耗用鍍銅鋼絲之記錄而估算。當中假設嘉興東方之生產能力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達至60,000噸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維持在此水平。

吾等評估 貴公司於計算銷售額上限時採納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從而決定建議銷售額上限是否合理。

(a) 每噸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價格為人民幣7,505元

吾等已評估計算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價格時所用參數(包括向Bekaert採購鍍銅鋼絲之單位成本以及不同種類的鍍銅鋼絲之比重)是否合理。吾等曾審閱嘉興東方之內部記錄，包括銷售分類帳、生產鍍銅鋼絲之成本分析、線材之成本以及嘉興東方出售之不同鋼簾線的規格，藉此評估計算嘉興東方之鍍銅鋼絲加權平均價格時所用之鍍銅鋼絲單位採購成本是否與其目前之生產成本類近，以及不同種類的鍍銅鋼絲之比重是否與嘉興東方在不同種類鍍銅鋼絲之實際耗用率是否一致。吾等留意到嘉興東方於計算鍍銅鋼絲加權平均價格所用之鍍銅鋼絲單位採購成本，乃與嘉興東方目前之生產成本相若。吾等曾與嘉興東方之管理層討論得出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成本的假設，並贊同 貴公司於計算每噸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價格時採用之方法。總括而言，吾等認為於計算銷售額上限時假設鍍銅鋼絲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7,505元為合理。

(b) 將向Bekaert購買之鍍銅鋼絲之噸數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六年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計劃將嘉興東方之鋼簾線年生產能力由目前的30,000噸提升至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之45,000噸。與Bekaert訂立供應合約後，董事預期嘉興東方可加快實行生產計劃，其鋼簾線年生產能力可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前提升至60,000噸。根據上述之最新計劃， 貴公司根據其於不同時間的計劃生產能力而估計生產鋼簾線所需的鍍銅鋼絲數量，而鑑於子午線輪胎市場之增長，董事認為市場對嘉興東方之該製成品(鋼簾線)有一定需求。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表之一篇文章，中國對子午線輪胎的需求的年增長將達到10%，其需求將於二零一零年達到2億條。吾等曾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鋼簾線產量與銷量作比較，並留意到有關年度之銷量普遍而言與產量相若。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考慮到嘉興東方之生產計劃、其目前之生產能力以及嘉興東方對鍍銅鋼絲之內部需求後，將向Bekaert購買之鍍銅鋼絲之估計噸數為合理。

經審議上述資料及假設後，吾等認為建議銷售額上限為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貴集團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Bekaert給予專家的支援及供應原材料、嘉興東方可重新調配資源以集中擴充其鋼簾線下游生產設施，以及於估計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時所採用之假設，吾等認為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有關合作協議以及相關服務費上限及銷售額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股東 台照

代表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周景輝 劉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及淡倉，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身份
鄧國求（「鄧先生」）	2,496,000	0.24	實益擁有人 (附註)

附註： 股份由鄧先生實益擁有及其中200,000股股份與其妻子共同擁有。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曹忠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57,350,000 (附註a)	2/10/2003	2/10/2003至 1/10/2013	0.780		
	<u>65,002,000</u>				實益擁有人	6.34
李少峰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14,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u>38,266,000</u>				實益擁有人	3.73
佟一慧	7,65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68,000 (附註a)	25/6/2003	25/6/2003至 24/6/2013	0.365		
	<u>45,920,000</u>				實益擁有人	4.48
梁順生	4,59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060,000	12/3/2003	12/3/2003至 11/3/2013	0.325		
	4,59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u>12,244,000</u>				實益擁有人	1.19
鄧先生	1,000,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實益擁有人	0.10
葉健民	382,000	23/8/2002	23/8/2002至 22/8/2012	0.295		
	382,000	25/8/2003	25/8/2003至 24/8/2013	0.740		
	<u>764,000</u>				實益擁有人	0.07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授出超逾個人限額，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 (b)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期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現金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以該等股本設立之購股權)：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於 最後可行日期 約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香港」)	1	452,851,179	44.13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首長國際」)	2	286,655,179	27.94
Fair Union Holdings Limited (「Fair Union」)	3	286,655,179	27.94
Richson Limited(「Richson」)		148,537,939	14.48
Able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Able Legend」)	4	126,984,000	12.38
NV Bekaert SA	5	250,000,000	24.36
曹忠	6	65,002,000	6.34

附註：

1. 由於Able Legend及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Prime Success」)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香港被視為分別於Able Legend所持有之126,984,000股股份及於Prime Success所持有之28,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琴台管理有限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而首鋼香港則為首長四方之控權股東)所持有之10,9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首鋼香港為首長國際之控權股東，故亦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 Investments Limited(「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Richson及Casula乃首長國際全資附屬公司Fair Union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長國際被視為於Fair Union所擁有之135,721,93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ir Union實益擁有135,721,936股股份，由於Richson及Casula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故被視為於Richson所擁有之148,537,939股股份及於Casula所擁有之2,395,3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ble Legend實益擁有126,984,000股股份。
5. NV Bekaert SA因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Bekaert認購協議而被視為於所擁有之2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曹忠先生持有本公司因授予之65,002,000股購股權而擁有相關股份，故被視為於所擁有之65,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予以終止之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及以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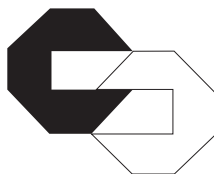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麗兒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及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兆文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Bekaert認購協議及合作協議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可供查閱。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茲通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Bekaert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其條款授出Bekaert認購期權(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Bekaert(定義見通函)或提名人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而分別須符合服務費上限(定義見通函)與銷售額上限(定義見通函)之服務合約(定義見通函)及供應合約(定義見通函)(分別註有「B」及「C」字樣之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根據Bekaert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Bekaert認購股份，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Bekaert認購協議得以生效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簽署並交付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文件以及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使服務合約及供應合約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忠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一至五十七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五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於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